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康正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iou96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31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QA01803_01162638297_print、10QA01803_1_01162638297、
10QA01803_2_01162638297 (376550000A_110013103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3103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3103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0學
年度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
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7月1日清語研所字第110900402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07月19日上午9時至110年07月30日下午 5
時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原住民族語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
 - (一)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 - (二)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 - (三)具備以下資格者：

- 1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
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

人事室 110/07/02



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- 2、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茜專任助理，03-5715131轉73603。

六、檢附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